**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医疗责任保险**

**附加外请医务人员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适用于河南省）**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医疗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限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被保险人外请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护理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限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外请医务人员：指因医疗诊治工作需要，被保险人正式批准从其它医疗机构邀请进行会诊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医务人员。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外请医务人员的会诊费用；**

**（二）未经被保险人正式批准，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或者患方自行邀请进行会诊的医务人员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责任限额与免赔额同主险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赔偿处理**

**第五条** 保险人对每位患者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医疗责任每人责任限额为限。

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多次索赔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医疗责任累计责任限额为限。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其他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